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05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吳振碩

被告 黃薰誼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零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下午10時左右，駕駛AWS-766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杜耀東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BBP-91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01 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
02 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B車修繕
03 費共新臺幣（下同）94,359元（工資：29,900元；零件：
04 64,459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原告乃依民
05 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4,359
0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答辯：

0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查被告於113年9月8日下午10時40分左右，駕駛系爭A車沿
13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右轉北寧路「外側車道」之時，赫見
14 「外側車道」已有他車違規臨停，乃即切換至「內側車道」
15 卻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訴外人杜耀東駕駛系爭B車沿調和
16 街左轉並已駛入北寧路之「內側車道」，A車左前車頭遂與
17 B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訴外人杜耀東所有之系爭B車因此
18 受損，而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
19 據原告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
2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1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
22 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
23 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4年6月5日基警交字第114
24 0030042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5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
26 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系爭A車
27 右轉之時，赫察外側車道已有他車違規臨停，乃即切換至內
28 側車道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
29 因。

30 (二)按「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31 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

01 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
02 處，換入慢車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04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5 102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
06 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
07 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
08 述，被告駕駛系爭A車右轉之時，赫察外側車道已有他車違
09 規臨停，乃即切換至內側車道卻未注意車前狀況，終至系爭
10 A、B兩車發生碰撞，則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 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2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3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4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5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
16 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
17 與系爭B車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
18 對系爭B車之所有人即訴外人杜耀東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4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6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8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30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01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2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4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5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6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07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94,359元（工資：2
08 9,900元；零件：64,459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09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
10 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
11 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
12 原告主張之訴外人杜耀東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
13 院參酌系爭B車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10年5月出
14 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B車為110年5月
15 15日出廠，是自110年5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
16 年9月8日止，系爭B車之使用時間為3年3個月又25日。再參
17 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
18 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
19 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
20 系爭B車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
2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3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4 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
25 值，推估應為14,203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64,459
26 元 \times 0.369=23,7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
27 舊值：（64,459元-23,785元） \times 0.369=15,009元。第3年
28 折舊值：（64,459元-23,785元-15,009元） \times 0.369=9,47
29 0元。第4年折舊值：（64,459元-23,785元-15,009元-9,
30 470元） \times 0.369 \times 4/12=1,992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64,
31 459元-（23,785元+15,009元+9,470元+1,992元）=14,

01 203元】。從而，倘以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14,
02 203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29,900元，堪認系爭B車
03 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44,103元【計算式：14,203
04 元+29,900元=44,103元】。準此，訴外人杜耀東因本件車
05 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44,10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
06 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杜耀東給付94,359元，然原告既依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
08 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杜耀
09 東本得主張之額度即44,103元為限。

1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44,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8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22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沈秉勳